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09—44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提升公司自主汽车研发能力，促进产业升级，公司与重庆市垫江县于7月30日正式签订汽车试验场建设落户协议。根据该协议，公司将在重庆市垫江县投资建设我国西部地区首座汽车综合试验场。公司预计该试验场总投资约12亿元、占地约3000亩，建设周期6年。建成后将成为功能满足要求、设施完备、以乘用车为主兼顾摩托车和商用车的综合性试验场。

该协议主要内容为：

- 1、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同意将重庆市垫江县黄沙、高峰镇境内约3000亩国有土地出让给公司作为汽车实验场项目用地；
- 2、项目建设用地属工业用地，出让期限为50年；
- 3、项目土地使用权出让综合价金为5万元/亩；
- 4、重庆市垫江县人民政府在实验场项目建设与投入运营过程中，给予公司相关优惠政策和快速高效的“绿色通道”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该项目将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分期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09年7月31日